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胤寧

電話：02-82366636

E-Mail：raistlin@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306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Z02D016850_107D2002272-01.pdf)



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調增3%，有關已發放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5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月退休(職)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職)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復查本部前為因應旨揭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業針對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旨揭退撫給與之發放，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預算支應等相關事宜，先後以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1064292554號及107年1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74299782號等2書函知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合先敘明。
- 二、茲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完成三讀，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

裝

訂

線

院以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將俟107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經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爰依前開相關規定，各發放機關原應於該要點修正發布之日起之下次退撫給與發放時(即107年2月1日)，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並補發調薪差額。茲考量各發放機關已完成2月份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事宜，爰關於107年1月份及2月份已發放之退撫給與調薪差額補發作業，准予延緩辦理；惟至遲請於107年2月13日以前，完成補發作業，並將差額款項如期發給退撫給與領受人，以維護退撫給與領受人相關權益。

三、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相關補發事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給與部分：

- 1、10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職)生效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7年2月5日起，即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進行差額補發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 2、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且已發給退休(職)金者，其首期月退休(職)金因待遇調整而應補發之差額，仍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計算發給；除首期外之各期月退休(職)金之差額補發作業，則依前項說明於退撫整合平臺進行補發作業。
- 3、至於107年3月份起之各期月退休(職)金，均依待遇調整後數額發給。



4、本次因差額補發作業時間急迫，各發放機關可直接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無浮水印之退撫給與差額發放清冊（Excel檔案）進行核銷。

（二）一次給與部分：有關107年1月至2月期間已發給之一次性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計算辦理。

四、關於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預算支應部分，請確實依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B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本部107年1月16日書函等規定，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及核銷。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庫署

電子公文
2018-02-02
17:27:36

裝

訂

72

線